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06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

國97年10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7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8年0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9年06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6年0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10年07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一、依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,訂定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評會)設置要點。

二、院評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辦法及審議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要點。
- (二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報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 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對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所屬教師升等案未通過之申訴。
- (四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 研究申請案等事項之審議。
- (五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- (六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休假研究案之審議。
- (七)所屬系(所)教師違反本校聘約、<u>有</u>教師法<u>第四章解聘、不續聘、</u> <u>停聘及資遣等相關條文情形</u>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、和 諧環境事項之審議。
- (八)所屬系(所)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3、 院評會由委員七人組成, 除院長、所屬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, 並由院長兼召集人外, 另由本院所屬系(所)自專任<u>副</u>教授以上推選委員候選人一至二人, 報請校長遴選之。
 - 惟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, 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 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。
- 4、 院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, 連選得連任, 均為無給職。
- 5、院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, 視同辭職,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原學院另行遴選並報請校 長核定,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六、 院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,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7、 院評會之決議,除<u>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委員人</u> <u>數及決議通過門檻,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外</u>,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 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為

之。院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, 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院評會開會時,得視事實需要,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院評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由他人代理,無故缺席三次者,取消其委員資格。

- 8、院評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,應行迴避。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。 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,得由院長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。
- 9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10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 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